|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分散委托）  项目名称：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F-GB202111300533  采 购 人：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一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2](#_Toc73091433)

[第二部份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_Toc7309143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7309143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3](#_Toc730914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8](#_Toc730914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73091440)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63](#_Toc73091441)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68](#_Toc7309144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70](#_Toc73091448)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82](#_Toc73091452)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B202111300533

    项目名称：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预算金额（元）：9880000

最高限价（元）：9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468088.61 ㎡（滨江公园：32797.15㎡、大会堂广场：3533.09㎡、鹅浦公园：60088.37㎡、乌岩山公园：72129.74㎡、永嘉广场：11123.53㎡、中塘溪公园：48748.37㎡、黄屿滨水公园：20097.92㎡、其它街旁公园绿地：43924.17㎡、附属绿地面积：77190.03 ㎡、龙山公园：50000.75㎡、屿山公园：37076.51㎡（含入口广场绿化）、下塘山公园：3678.98㎡、苗圃：7700㎡）行道树：5151棵；项目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园区硬化区域和附属设施如：座椅、垃圾筒、园灯、灯杆、监控、公厕、水池、建筑小品、亭、栏、廊等所有设施的清洁维护、园区治安、经营场所运营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2月24日9:3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永嘉上塘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35号（老的教育局大楼内）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884749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84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金三角大酒店副楼六楼工程部（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7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132267

    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066705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
| 2 | 项目编号 | F-GB202111300533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988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3968884749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点：金三角大酒店副楼六楼工程部（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77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66132267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6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若为联合体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 20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1年12月23日16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金三角大酒店副楼六楼工程部（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777号），戴先生收，联系电话：13906670571。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2月24日9:30（北京时间）。 |
| 2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8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30 | 政采贷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文件精神，永嘉县财政局积极协同永嘉县相关金融机构，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具体见附件。 |
| 31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5、▲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③未按照以上①-②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441880975@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68000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永嘉分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900000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第二部份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养护范围：养护面积468088.61㎡、行道树：5151棵等。绿地养护面积、行道树具体分布详下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上塘中心城区养护绿地面积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养护面积（㎡） | 所在位置 | 行道树（株） |
| 1 | 滨江公园 | 32797.15 | 博文路 | 73 |
| 2 | 大会堂广场 | 3533.09 | 城北小区 | 19 |
| 3 | 鹅浦公园 | 60088.37 | 大会堂路 | 11 |
| 4 | 乌岩山公园 | 72129.74 | 墩西路 | 134 |
| 5 | 永嘉广场 | 11123.53 | 繁华路 | 63 |
| 6 | 中塘溪公园 | 48748.37 | 广场路 | 200 |
| 7 | 黄屿滨水公园 | 20097.92 | 环城北路 | 443 |
| 8 | 其它街旁公园绿地 | 43924.17 | 环城东路 | 158 |
| 9 | 附属绿地面积 | 77190.03 | 环城西路 | 37 |
| 10 | 龙山公园 | 50000.75 | 嘉宁街 | 5 |
| 11 | 屿山公园 | 37076.51 | 嘉兴街 | 14 |
| 12 | 下塘山公园 | 3678.98 | 金西路 | 13 |
| 13 | 苗圃 | 7700.00 | 临城南路 | 432 |
| 14 | 合计 | 468088.61 | 码道街 | 5 |
| 15 |  |  | 码道西街 | 140 |
| 16 |  |  | 桥汇路 | 45 |
| 17 |  |  | 桥翔路 | 24 |
| 18 |  |  | 沙门路 | 184 |
| 19 |  |  | 上塘街 | 129 |
| 20 |  |  | 特产场 | 41 |
| 21 |  |  | 团结路 | 68 |
| 22 |  |  | 望江路 | 196 |
| 23 |  |  | 望浦路 | 1 |
| 24 |  |  | 下堡东路 | 25 |
| 25 |  |  | 下堡西路 | 157 |
| 26 |  |  | 下塘大道 | 163 |
| 27 |  |  | 下塘东路 | 90 |
| 28 |  |  | 下塘中路 | 153 |
| 29 |  |  | 县前路 | 750 |
| 30 |  |  | 谢浦路 | 99 |
| 31 |  |  | 秀水路 | 28 |
| 32 |  |  | 沿河路 | 25 |
| 33 |  |  | 沿江路 | 33 |
| 34 |  |  | 永建路 | 218 |
| 35 |  |  | 永兴路 | 479 |
| 36 |  |  | 元浦路 | 137 |
| 37 |  |  | 越江路 | 128 |
| 38 |  |  | 振兴路 | 186 |
| 39 |  |  | 综合农贸市场 | 45 |
| 40 |  |  | 合计 | 5151 |

1. **承包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园区硬化区域和附属设施如：座椅、垃圾筒、园灯、灯杆、监控、公厕、水池、建筑小品、亭、栏、廊等所有设施的清洁维护、园区治安、经营场所运营等），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养护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标准》（修订），具体参照《永嘉县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I级绿地标准执行。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总价承包，工程承包总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及补种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于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备用金：采购人为今后不可预见或尚未确定的项目所预留的金额，该金额由采购人掌握，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报价时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则按投标人所报金额扣除，若低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则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扣除。**

1.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

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  **▲投入绿化养护人员均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1.4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1.5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1.6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1.7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1.8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承包期限**

2.1 本次项目服务管理服务期为两年。

**3. 结算方式**

3.1.**签订合同且投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人员设备全部到场交接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具体预付落实需以预付当月永嘉县财政库款情况为前提），预付款在前3个月费用中等额扣回**。

**采用先养护后付费方式，当月养护后第三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结算承包经费（例如1月份的经费在3月份结算，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根据养护当月的考核结果，凭乙方开具的财税正式发票和当月实际绿化养护合同价款扣除处罚金额后进行全额支付，以此类推。**

3.2．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4.1 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测量，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2 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4.3 ▲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招标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相一致，若少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则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服务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及作业技术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1** | **绿化养护人员配备** | **不少于30人** | **不含项目负责人、保洁及司机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其他不适合养护工作的身体状况。确保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中标后提供养护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2** | **洒水车** | **1辆** | **总质量≥ 16000kg（中标后提供车辆行驶证）** |
| **3** | **安保人员** | **6个** | **鹅浦公园、中塘溪公园、屿山公园，每个公园要求至少配备安保人员2人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24小时维持公园的日常运作及安保管理）** |

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印发的《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6.现场条件**

6.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6.2 **▲滨江公园浦口段630平方米、浦东段70平方米的管理房无偿供乙方使用，用于堆放肥料、工具及办公等；**

6.3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CB6621 程力威CLW5050JKJ5高空作业车升降车 LEFYFCG35GHN94181 GB172608 201705 使用于高空修剪作业；浙CB9538洒水车 中联ZLJ5123G0XDFE4 LGAX2A12BF1019880 E3008601 20151203 ，上述车辆无偿供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保险费、油费、维修费、司机佣金、事故责任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4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7.考核及处罚标准**

7.1依照市场化运作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7.2永嘉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城区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7.3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各100分；达标分为95分（含），低于95分为不达标。每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7.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月度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度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度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2）以达标分为标准，每月评分<95分（达标分），规定的罚金详见《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3）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度规定支付总额的6%。

（4）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当月考核分数<80分，由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

（6）在考核中，乙方全年有三次被警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要求**

8.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绿化养护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8.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9.特殊条款**

9.1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验收标准 |
| 浇水以草坪、灌木为主 | 具体视天气情况 |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枯萎等缺水现象。 |
| 施肥 | 开花植物平均3次/年  其余植物平均2次/年 |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
| 修剪整形 | 灌木：6次/年  （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 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
| 病虫害防治 | 草地、灌木、乔木 | 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
| 除杂草松土 |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 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
| 补植 |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必须及时补植恢复。 |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
| 清理绿化垃圾 |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等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 有专人跟踪保洁。 |
| 防风防汛 |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
| 保护措施 |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

附件：永嘉县上塘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 **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1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行道树、绿篱、草坪、草地、地被植物、花境、花坛、立体绿化、水生植物、古树名木、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按照不同绿地等级对应的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特制定四个绿地养护等级标准，其中I级为养护质量最高标准，IV级为养护质量最低标准（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脏乱差）。

1.2 本标准适用于全县各类城镇园林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1 乔木：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

2.2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具有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的功能。

2.3 净空高度：树冠下面枝条离地面的垂直距离。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可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根据植物性状不同，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

2.5 花灌木：指观花为主的灌木类植物。造型多样，观赏效果佳。

2.6 草坪：用以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需定期轧剪。

2.7 草地：低矮草层，包括混植各种花卉的缀花草地，一般不进行轧剪的。

2.8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可单植也可混植。

2.9 花境：以宿根花卉为主，间有灌木、花卉、观赏草的带状或自然块状布置形式。大多位于树林、树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以自然式种植为主，具有季相变化和立面效果。

2.10 花坛：以一、二年生花卉为主，或可有其他宿根木本花卉和温室花卉等，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其他措施。

2.12 立体绿化（垂直绿化）：利用除地面资源以外的其他空间资源进行绿化的方式。

2.13 绿化植物有害生物：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及微生物。

2.14 有害生物控制：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原则，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危害。

2.15 水体：指河流、湖泊、池塘、水库、沼泽、海洋以及地下水等水的聚积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据驳岸和池底结构的不同，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16 水生植物：凡是生长在水域附近如湖泊、河川、池塘及海边的半咸水和海水中或常年潮湿泥土地上的植物。

2.17 古树名木：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2.18 古树名木保护区：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5 米的区域。

2.19 有效土层：植物根系能正常生长发育的土壤厚度。

2.20 施肥：人工补充养分或提高土壤肥力，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的措施。

2.21 基肥：定植前结合树穴挖掘或整地而施用的肥料。

2.22 追肥：在植物生长发育期所进行的施肥，其目的是满足植物在不同生育期对养分的特殊需要。

2.2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养护或园林共用设施。

2.24 萎蔫：某些植物在水分亏缺严重时，细胞失去膨压，茎叶下垂现象称萎蔫。

第三章 不同等级绿地对应的养护标准

3.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3.1规定：

表3.1 乔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景观  效果 | 1.树形美观，树冠饱满，观赏价值高；  2.无死株、缺株。 | 1.树形完整，树冠基本饱满，有观赏价值；  2.无死株，无明显缺株。 | 1.树形基本完整，景观面貌尚可；  2.无死株。 |
| 生长 |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枝干健壮，无枯枝，无萌蘖枝；  3.观花树木适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 1.枝叶生长、色泽基本正常；  2.无明显枯枝，基本无萌蘖枝；  3.观花树木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
| 修剪 | 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 | 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扭伤枝以及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 | 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 |
| 防护  设施 | 1.支撑规范、统一、有效，无断桩、坏桩， 桩位扎缚规范；  2.防台措施到位，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等措施；  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适时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 1.支撑规范、统一、有效，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  2.台风来临前，相关防台措施到位；  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适时采取一定防寒措施。 | 1.支撑规范、统一、有效，无明显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  2.台风来临前，浅根性高大乔木有防台措施；  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适时采取防寒措施。 |
| 切边 | 大小适宜，边缘清晰，线条流畅；与周围环境协调。 | 大小适宜，边缘清晰。 | 大小适宜。 |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排水基本畅通，无积水；  2.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无明显积水；  2.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清洁 | 无垃圾；树干上无悬挂物。 | 基本无垃圾；树干上基本无悬挂物。 | 无陈积垃圾；树干上无明显悬挂物。 |
| 抹芽除萌 |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创口平滑。 | | |
| 复 壮 |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 | |
| 栽（补）植 | 1.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 | |

3.2 行道树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2规定：

表3.2 行道树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景观  效果 | 植株树冠完整，规格整齐，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 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 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
| 生长 | 1.无死株、缺株；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 1.无死株，基本无缺株；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 1.无死株，无明显缺株；  2.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
| 树冠 | 1.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划一；  2.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各项公用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 1.冠形基本完整统一，分枝点合适；  2.基本遵照有关规定，各项公用设施距离得当。 | 1.冠形基本统一；  2.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
| 主干 | 1.分叉点高度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3.5m（机动车道两侧）；  2.无萌生的芽条。 | 1.分叉点高度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3.5m（机动车道两侧）；  2.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 1.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3.5m（机动车道两侧）；  2.无明显萌生的芽条。 |
| 修剪 | 1.主要修剪枯枝、死桩、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萌蘖枝等，宜保持树冠圆整，分枝均衡，通风透光；  2.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现象，不留短桩、烂头，直径在 5cm 以上的切口应进行防腐处理。 | 1.主要修剪枯枝、死桩、病虫枝、萌蘖枝等，宜保持树冠基本圆整；  2.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不留短桩、烂头，直径在 5cm 以上的切口应进行防腐处理。 | 1.主要修剪枯枝、死桩、病虫枝等，宜保持树冠基本圆整；  2.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 |
| 树穴 | 1.树穴形式统一，长×宽×深（内径）不小于1m×1m×1m；  2.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缺损；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 1.树穴形式统一，长×宽×深（内径）不小于1m×1m×1m；  2.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无严重缺损。 | 1.树穴形式基本统一，长×宽×深（内径）不小于1m×1m×1m；  2.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明显裸露。 |
| 防护  设施 | 1.支撑规范、统一、有效，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  2.台风来临前，应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适时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4.冬至前后完成树干刷白，高度应保持在1.2米-1.3米。 | 1.支撑规范、统一、有效，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  2.台风来临前，防台措施到位；  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适时采取一定防寒措施；  4.冬至前后完成树干刷白，高度应保持在1.2米-1.3米。 | 1.支撑规范、统一、有效，无明显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  2.台风来临前，有防台措施；  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适时采取防寒措施；  4.冬至前后完成树干刷白，高度应保持在1.2米-1.3米。 |
| 清洁 | 1.树冠、树穴内无垃圾；  2.树干上无悬挂物，周边无堆积物；  3.树叶无厚重粉尘覆盖。 | 1.树冠、树穴内基本无垃圾；  2.树干上基本无悬挂物；  3.树叶基本无厚重粉尘覆盖。 | 1.树冠、树穴内无陈积垃圾；  2.树干上无明显悬挂物。 |
| 抹芽除萌 |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创口平滑。 | | |
| 复 壮 |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 | |
| 栽（补）植 | 1. 补植树种应同路段树种一致，且有III级或以上分枝； 2.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3.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4.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5.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6.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 | |

3.3绿篱及花灌木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3的规定：

表3.3 绿篱及花灌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景观  效果 | 1.景观优美，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无缺株断层。 | 1.景观良好，造型完整；  2.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基本无缺株断层。 | 1.景观好，造型基本完整；  2.条块分明，线条优美；  3.无明显缺株断层。 |
| 生长 |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  3.开花树种适时开花；  4.造型完整，枝条分布匀称，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 1.生长正常；  2.叶色正常，生长季节不大面积落叶；  3.开花树种适时开花；  4.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 1.生长基本正常；  2.叶色正常。 |
| 修剪 | 1.修剪适时适宜，疏密得当，造型美观；  2.工艺精细，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 1.修剪适时适宜，疏密得当；  2.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 修剪基本适时适宜，疏密基本得当。 |
| 切边 | 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 边线明显，线条流畅。 | 边线明显。 |
| 松土  除草 |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 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
| 排灌 | 1.排水畅通，无积水；  2.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排水基本畅通，无积水；  2.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排水基本畅通，无明显积水；  2.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栽（补）植 |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补植苗木树种统一，规格基本一致；  3.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补植苗木树种统一，规格近似；  3.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补植苗木树种统一。 |
| 清洁 | 1.无垃圾；  2.无粉尘覆盖。 | 1.基本无垃圾；  2.无厚重粉尘覆盖。 | 无陈积垃圾。 |

3.4 草坪、草地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4的规定：

表3.4 草坪、草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景观  效果 | 1.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草种纯，目测无杂草；  3.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  4.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基本无人为践踏。 | 1.管理到位，景观良好；  2.草种基本纯，目测无大面积杂草；  3.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面积斑秃；  4.坡度平整、无坑洼；  5.基本无人为践踏。 | 1.管理到位；  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面积斑秃；  3.无严重人为践踏。 |
| 生长 | 1.生长旺盛，整洁美观；  2.无空秃。 | 1.生长良好，整洁美观；  2.无大于1㎡以上的集中空秃。 | 1.生长好，整洁美观；  2.无大面积集中空秃。 |
| 修剪 | 1.适时适度修剪，草坪修剪高度控制适宜；  2.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草屑清理及时；  3.靠近道路一边和树穴的草修剪齐整，保持线条清晰。 | 1.适时适度修剪，草坪修剪高度控制适宜；  2.修剪平整、均匀，草屑清理及时；  3.靠近道路一边和树穴的草修剪齐整。 | 1.适时适度修剪，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基本适宜；  2.修剪基本平整，无草屑遗留。 |
| 排灌 | 1.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  2.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排水基本通畅，无明显积水坑；  2.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切边 |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 边线清晰。 |
| 除草 | 清除杂草及时。 | 清除杂草及时。 | 清除杂草及时。 |
| 打孔  松土 | 冷季型草坪宜在秋季进行，暖季型草坪宜在早春进行。 | 冷季型草坪宜在秋季进行，暖季型草坪宜在早春进行。 | 冷季型草坪宜在秋季进行，暖季型草坪宜在早春进行。 |
| 栽（补）植 | 1.及时对空秃地段进行补种补植；  2.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 及时对空秃地段进行补种补植。 | 及时对空秃地段进行补种补植。 |
| 清洁 | 无垃圾。 | 无垃圾。 | 无垃圾。 |

3.5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5的规定：

表3.5 地被植物

|  |  |  |
| --- | --- | --- |
| 项目 | 单植地被 | 混植地被 |
| 标准 | 标准 |
| 景观效果 | 1.种植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整齐；  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
| 生长 |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大于90%，基本无空秃。 | 1.生长良好，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大于90%，基本无空秃。 |
| 排灌 | 1.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 清洁 | 无垃圾。 | 无垃圾。 |

3.6 花境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6的规定：

表3.6 花境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景观效果 | 1.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  2.品种搭配合理，植株生长正常，株行距适宜；  3.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
| 生长 | 生长健壮、枝叶茂盛。 |
| 设施 | 围护设施完好，无破损。 |
| 切边 |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宽度、深度均不宜大于15cm。 |
| 排灌 | 1.排水通畅良好，无积水；  2.无失水萎蔫现象。 |
| 松土除草 | 松土除杂草及时。 |
| 清洁 | 无垃圾。 |

3.7花坛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7的规定：

表3.7 花坛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景观效果 | 1.色彩鲜明，搭配合理；  2.株行距适宜，观赏效果佳；  3.不露土，植株无明显缺株、倒伏。 |
| 生长 | 1.植株健壮，株高基本相等；  2.茎干粗壮，叶色正常；  3.花型正，花色纯。 |
| 花期 | 1.花期基本一致；  2.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
| 排灌 | 排水通畅，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 清洁 | 无垃圾。 |

3.8立体绿化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8的规定：

表3.8 立体绿化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景观效果 | 1.景观良好，疏密基本合理；  2.无枯枝残花。 |
| 生长 | 1.植株生长正常，藤蔓枝叶长势良好；  2.叶色正常，有光泽，生长季节不落叶；  3.无明显枯枝残花。 |
| 修剪 | 1.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
| 排灌 | 排水通畅，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 设施 | 设施安全，基本完好。 |
| 清洁 | 无垃圾。 |

3.9有害生物控制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9的规定：

表3.9有害生物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标 准 | | |
| I级 | II级 | III级 |
| 危害程度 |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 病害 | 发  病  率 | 1.整体病害发病率≤5%  2.叶部病害发病率≤5%  3.枝干病害发病率≤3%  4.根部病害发病率≤3% | 1.整体病害发病率≤8%  2.叶部病害发病率≤8%  3.枝干病害发病率≤5%  4.根部病害发病率≤5% | 1.整体病害发病率≤10%  2.叶部病害发病率≤10%  3.枝干病害发病率≤8%  4.根部病害发病率≤8% |
| 危害  程度 | 基本无危害 | 无明显危害 | 无特别严重危害 |
| 虫害 | 食叶  害虫 | 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 | 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 | 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 |
| 刺吸  害虫 | 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 | 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 | 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 |
| 蛀干  害虫 | 基本无活虫活卵；  树干受害率不超过3%。 | 危害株数在2%以下；  树干受害率不超过5%。 | 危害株数在5%以下；  树干受害率不超过10%。 |
| 地下  害虫 | 整体株危害不超过5%， | 整体株危害不超过10%， | 整体株危害不超过15%， |
|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 | 1.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积极推广和施用微生物制剂、BT乳剂、性引诱剂等生物防治技术；  2.应做好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较为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采用化学农药防治，必须掌握对症下药、合理使用、适地防治、用量适当、安全使用等原则；  5.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等措施完善到位；  6.防治率不少于95%。 | | |

3.10水体、喷泉、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10的规定：

表3.10水体、喷泉、水生植物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景观效果 | 1.景色得体，水量适度，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2.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植株生长健康；花、叶色纯，可观花、观叶；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
| 水质 | 无污物，无异味；基本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喷泉用水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
| 驳岸 | 安全稳固，自然美观，无明显缺损。 |
| 设施 | 1.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  2.循环、动力、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
| 清洁 |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垃圾。 |

3.11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11的规定：

表3.11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景观效果 |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  2.周边的配套设施（如驳岸、支撑、围栏、防雷设施等）与植株协调。 |
| 生长 | 1.无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3.保护区内不应有影响植株生长的植物；  4.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5.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
| 设施 | 1.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2.植株周边的配套设施必须安全有效，不得影响植株生长。 |
| 排灌 |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
| 清洁 | 保护区内无垃圾。 |
| 档案资料 |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

3.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12的规定：

表3.12 园林设施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 1.外貌无明显破损；  2.室内陈设合理，基本无破损，无陈积尘埃；  3.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基本无渗漏。 |
| 道路地坪 | 1.基本平整，无损缺、无积水，基本保持清洁；  2.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  3.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应急通道无阻。 |
| 花架 | 1.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坚固安全，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3.材质环保。 |
| 围栏 | 1.完整，无缺损；  2.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3.材质环保。 |
| 假山叠石 | 1.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不适于攀爬的叠石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假山四周及石缝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
| 雕塑 | 1.设置应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非固定雕塑不应影响绿地开放；  2.保持结构、基础安全完整；  3.各种雕塑应定期检查，基本保持清洁无垢。 |
| 娱乐健身  设施 |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保持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 |
| 上下水 | 1.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无隐患；  3.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
| 供电照明 | 1.输配电、照明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清洁、有适宜照明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

3.13 其他设施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13的规定：

表3.13 其他设施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垃圾箱 | 1.外观整洁、完整，箱内无沉积垃圾；  2.垃圾应有分类；  3.箱体周边地面整洁，无垃圾。 |
| 垃圾堆场 | 1.与景观区域分隔，地面排水良好；  2.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3.垃圾清运规范。 |
| 园椅、园凳 | 1.布点合理，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  2.整洁美观，凳面基本洁净；  3.维修应设置明显标志。 |
| 标牌 | 1.位置合理，构建完好，牢固安全；  2.字迹清楚，图形规范；  3.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
| 报廊  宣传廊 | 1.位置合理，整洁美观；  2.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3.陈列材料内容丰富、健康，更换及时；  4.周边区域地面整洁，无垃圾。 |
| 户外广播 | 1.设施完好；  2.适时广播；  3.背景音乐音量严禁大于55分贝。 |
| 停车场地 | 1.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  2.停车位绿化覆盖率85%以上；  3.收费应明示。 |

3.14土壤养护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种植土壤中严禁混入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

2.种植土壤无白色盐霜，疏松不板结，土块易捣碎；

3.深根性乔木有效土层应大于150cm，浅根性乔木有效土层应大于100cm，大灌木有效土层应大于60cm，小灌木有效土层应大于45cm，草坪地被有效土层应大于30cm；

4.种植土壤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 33/1068-2010）》要求。

3.15 施肥养护标准应符合表3.15的规定：

表3.15 施肥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目的与要求 | 1.施肥是保证花草树木旺盛生长的有效养护措施之一；  2.应根据树种、树龄、气候条件、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等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 肥料种类 | 1.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  2.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视树种而定；  3.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开花植物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
| 施用方法 | 1.基肥宜深施，追肥宜浅施；肥料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深度不宜少于30cm；  2.一般树木休眠期施基肥1次，生长期施追肥1-2次；针对较耐瘠薄的树种，通常可不施或少施追肥；  3.开花植物宜在花前、花后、花芽分化等时期分别追肥，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4.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5.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6.具体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施用有异味的肥料，应在人流量较少的时间段进行。 |

3.16城市绿地技术档案建立标准应符合表3.16的规定：

表3.16 城市绿地技术档案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 目的与要求 | 1.城市绿地技术档案是城市绿地发展应用、管理养护全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城市绿地科研和管理工作真实有效依据的反应；  2.各绿化管养单位应建立完整的绿地技术档案，及时收集、积累、整理分析和总结经验；  3.技术档案要求完整、详尽、准确、及时，每年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管理部门。 |
| 档案内容 | 1.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等自然条件，地下构筑物的变化资料及调查报告；  2.绿地建设历史及发展状况；  3.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所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  4.植物种类：按植物分类记载地区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5.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6.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  7.枯死树木挖除后应记录归档。 |

第四章 其它

4.1城镇公园公厕管理作业要求

4.1.1公厕开放时间24小时开放。

4.1.2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4.1.3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乙方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4.1.4厕所内外做到常冲洗、勤保洁，厕所达到“四无四净”要求，即：无尿碱、无蜘蛛网、无臭味、无蝇蛆、地面净、墙壁净、便池蹲坑净、厕所周边净（厕外3米内范围）。

4.1.5厕内干净、整洁。厕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池）镜台干净、整洁，无乱刻画、无尘垢。

4.1.6蹲位、尿槽、倒粪点“用后即冲”无尿碱、无粪迹、无堵塞。

4.1.7蓄水池、拖把池无水垢、无青苔。

4.1.8进行不定期的消杀，厕内基本无蚊蝇。

4.1.9发现贮粪池粪便溢满应及时报告。

4.1.10公厕设置规范、齐全、整洁，免费说明、投诉电话及管理制度于明显位置上墙。发现破损应及时报告。

4.1.11每个蹲位必须设置污纸桶，并做到每日清理。

4.1.12清洁用具应按《公厕每月必备工具清单》配备齐全。

4.1.13厕周无“三乱”现象、保持厕所容貌整齐、环境整洁，无污染、无污水溢流、无堵塞，进出粪口干净。

4.1.14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和高耗电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4.1.15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4.1.16承包期内，公厕所有附属设施、公厕管理房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4.1.17公厕每月必备工具清单

易耗品：

垃圾袋 数量应满足每天每个垃圾桶套袋

拖把 4把

塑料扫把 2把

塑料刷子 2把

铁丝球 10个

毛巾 2条

马桶刷 4把

畚斗 1个

草酸 若干

非易耗品：

水桶 2个

水勺 2个

蛇皮管 2条

垃圾桶 数量应满足每个蹲位一个

火叉 1支

长柄鸡毛掸 1支

4.2 公园日常卫生保洁标准

4.2.1卫生清扫

每天7：30（特殊天气8：30）前完成绿地清扫。

每天8：00（特殊天气8：30）前垃圾清运完毕。

4.2.2卫生保洁

及时清扫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

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存放，公园内不得有暴露垃圾。公园内垃圾日产日消，垃圾不得在公园内过夜。

清扫工具、垃圾车应在指定地点存放。

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等）。

4.3花箱苗木一年更换4次，超过4次另行结算，包括日常管养、箱体清洗、维修及种植。承包单位负责方案设计（需事先报甲方核准）及现场摆设及种植等（包括苗木材料、造型骨架、种植土等相关材料）所有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5.质量技术要求

5.1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下午4点以后；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5.2 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5.3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5.4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树在2%一下。

3）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5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以及枯烂枝。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如海桐等。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技术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5.6 剥芽

对女贞、白玉兰、香樟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5.7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5.8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也可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强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5.9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5.10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甲方标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胸径误差≤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配合乙方追查，补植由乙方负责。

5.11 补植

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1周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并保活，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补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中扣除。

5.12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1、采购人对绿化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后，若发现垃圾死角、缺株、死株是采购人未进行登记管理的，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第一次由采购人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后续还出现类似问题，均需中标供应商负责。

2、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5.13 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植、补、移树、灌、乔木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花卉摆放（经费由乙方向甲方另外清算，不列在养护经费之内）。

注：以上要求如与各级绿地养护标准要求冲突的，以绿化养护各级标准为准。

6. 管理及作业要求

6.1承包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6.2 乙方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技术固定养护人员；

6.3 承包方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6.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6.5 承包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甲方，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6.6 每天巡视养护路段，遇有车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6.7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6.8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6.9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6.10 实行挂牌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6.11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6.12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13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6.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6.15 养护用水不得使用道路周边河渠水，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养护用水费用。

6.1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分值定分计算依据及标准：

1、考核总分值每月满分为100分。

2、检查计分根据《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逐项对照分值采取累计扣分形式实行考核，考核表上每项均有设定评分标准，业主单位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承包单位进行分档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照《月度考核处罚标准》执行），处罚金额在当月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考核措施：

考核由业主单位组织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具体考核如下：

（一）月度考核：

1、计算公式：

****

2、月度考核：由日常抽查考核结果汇总计算得出平均分。具体计算方式参照月度考核计算公式。业主单位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承包单位进行分档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照《月度考核处罚标准》执行），处罚金额在养护工作当月运行经费中直接扣除。

月度考核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档次 | 月度考核分数区间（分） | 月处罚金额比例 | 备注 |
| 一档 | 95（含）-100 | 不处罚 |  |
| 二档 | 90（含）-95（不含） | 当月实际养护合同价款的5% |  |
| 三档 | 85（含）-90（不含） | 当月实际养护合同价款的10% |  |
| 四档 | 80（含）-85（不含） | 当月实际养护合同价款的15% |  |
| 五档 | 80以下 | 当月实际养护合同价款的30% | 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 |

1. 日常抽查考核：业主单位将根据《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不限次数的日常考核（满分100）。每次日常抽查内容为公园一座、道路绿化一条。
2. **奖惩方法包括：**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内乔木（行道树、绿地内的乔木、亚桥）刷白工作，要求刷白均匀，刷白高度约1.1米，未完成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

**2） 对中队辖区范围内巡查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逾期未整改及回复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元；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未整改扣除养护经费400元；对当月合计同一个问题累计三次以上（不含），额外扣除该标段养护经费1000元。**

**3） 因养护企业养护不当，在节假日期间以及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发送督办单，每张扣除2000元；在全国性创建活动中失分的，扣除相关绿地养护企业该标段的履约保证金及该绿地当月养护经费。**

**4） 对于县文明办、数字城管等部门派遣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个扣除养护费1000元。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返工的每个扣除养护费2000元。同一案卷造成二次返工的，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1%。**

**5） 对标段内所发生的违章占绿或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除养护费500元；未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专项养护工作任务，一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

**6） 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中，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少于四天，每标段两名现场管理员每月到岗不少于二十二天，要求按时提交签到表。**

**7） 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当月到岗天数不足四天，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累计出现两次（含两次），扣除两个月养护经费，并终止养护合同，同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8） 标段内现场管理人员，每月缺勤一天，扣除当月养护费500元，缺勤两天，扣除当月养护费1000元，缺勤三天，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元，以此倍数增加，扣完本标段本季度养护费为止。现场管理人员轮休期间，养护企业可指派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代为管理。**

**9） 在绿地标段养护工作中，因养护不当，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批示件的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元，逾期未落实整改的每次扣除养护费5000元。**

**10） 因责任事故被区级问责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10000元；被市级问责或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0元；被省级问责或省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0元；**

**11）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各相关责任主体除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责任外，参照本办法对相关养护企业予以经济处罚，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50%的处罚，并通报批评；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75%的处罚，并通报批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100%的处罚，并通报批评，终止养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3）代整治**

**1） 在绿地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到位造成黄土裸露、缺株、死株等同一个问题在经3次整改后，依然不到位的，将由甲方进行代整治。**

**2） 对于县文明办、数字城管部门部门派遣问题、督办件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将由甲方进行代整治。**

**3）甲方根据实际测算代整治费用，在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4） 在试用期或在合同期如果有养护企业解除合同，该标段养护任务由甲方代为养护至重新招投标进场为止。**

**（4）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由业主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乙方全年有二次被警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年终考核：

计算公式：

****

年度综合考评分（满分20分）由业主单位根据承包年的养护质量、工作管理、社会反响、重要活动应对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给分。若年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 考核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办法 | 考核得分 |
|
| 管理 (15分) |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操作。 | 4 | 未按管养标准规范操作扣1-4分。 |  |
| 作业时间有效制止损坏园林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 | 3 | 视情节每次扣1-3分。 |  |
| 责任性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 | 3 | 视责任问题一次扣1-3分。 |  |
| 建立城市绿地技术档案。 | 5 | 未建立或建立不规范，视情况一次扣1-5分。 |  |
| 卫生 保洁（15分） |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包括公厕等附属建筑物）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 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 | 8 | 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2分； 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1-3分。 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1－3分。 |  |
| 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护拦、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 | 5 | 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未及时清理扣1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每次扣1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1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1分。 |  |
| 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及蚊蝇滋生物。 | 2 | 发现鼠洞，一处扣1分。 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扣1－2分。 |  |
| 景观效果(30) | 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 30 | 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不整齐扣1-10分。  未及时修剪，灌木超出10厘米扣1-10分。  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10分。  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100平方米扣1分。 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每10平方米扣1分。 |  |
| 绿化管养（40分） | 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7 | 草坪杂草率＞1-5%，每100平方米扣0.5-1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10米扣0.5分。  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1－3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灌木5厘米以上每100平方米扣1分。 |  |
| 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地无坑洼积水。 | 4 | 出现植物根系裸露，绿地坑洼积水，灌木每100平方米扣1-4分；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每100平方米扣1分。 |  |
| 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 10 | 发现死株、缺株，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平方米扣1分，草地裸露每10平方米扣0.5分。 |  |
|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 8 | 植物因缺水出现萎焉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平方米扣1分，草地每10平方米扣0.5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平方米扣2分，草地每10平方米扣2分。 |  |
|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 | 6 | 因缺肥导致植物叶片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1-2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1-2分。 |  |
| 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须符合养护标准规定。 | 5 | 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不符合养护标准规定每处扣1分；严重导致死亡每次扣2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次扣2分。 |  |
| 合计分数 |  | 考核人员 |  | |
| 科室负责人 |  | 分管领导 |  | |

日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7、投标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8、**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本次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

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 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 （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 级以上即认定），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文件精神，永嘉县财政局积极协同永嘉县相关金融机构，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永嘉县域内金融机构政采贷服务业务介绍详见采购公告“政采贷融资”，如有需要可直接联系。

12、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www.zjzfcg.gov.cn/new/zytz/257927.html>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投标人联合体的，除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2 |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6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8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四） |
| 9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五）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有）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七）**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附件八）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九）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4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5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6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7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8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0 |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附件十一） |
| 12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二（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二）） |
| 13 |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附件十三）；  对本项目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处理预案。  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等。 |
| 14 | 进场车辆、机具、设备；（附件十四） |
| 15 | 耗材配置表（附件十五） |
| 16 | 项目部的组成及班子成员投入计划（附件十六） |
| 17 | 承诺函（附件十七（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承诺书（附件十七（二）） |
| 18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9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20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放置于目录前面 |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及补种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4、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5.10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本次招标的中标（成交）方

根据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编号：F-GB202111300533 ）招标结果，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养护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一）公园养护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养护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甲方将实际绿化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期间，甲方对养护面积或数量因工程施工或其它原因有增减时，需通知乙方，当月养护费用按实际增减面积或数量予以调整；
2. 承包期间，乙方对养护面积或数量有增减或疑义时，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后，再予以明确。
3.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四） **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保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保洁、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所有设备设施维护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按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投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人员设备全部到场交接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具体预付落实需以预付当月永嘉县财政库款情况为前提），预付款在前3个月费用中等额扣回。**

**采用先养护后付费方式，当月养护后第三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结算承包经费（例如1月份的经费在3月份结算，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根据养护当月的考核结果，凭乙方开具的财税正式发票和当月实际绿化养护合同价款扣除处罚金额后进行全额支付，以此类推。**

第五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永嘉县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I级绿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业主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业主单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业主单位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招标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相一致，若少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则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面积范围的绿地进行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特殊条款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养护质量等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永嘉县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I级绿地标准和“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鹅浦公园西侧城北社区办公用房、爱鹅楼在使用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先行统一垫付后，中标单位有权向房屋实际使用方按月度数收取水电费用（考虑水表无法分表安装，水电总度数按用电度数计算，水电费综合单价按1元/度执行）。公园内其它水电使用，如健康馆、永嘉县图书馆、网球场、广场舞、晚会活动等属公益活动，其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4、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6、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永嘉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10、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1、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2、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及询标纪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业主单位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业主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永嘉县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I级绿地标准及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伍份。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1. 补充条款
2. **中塘溪公园内的雷锋屋、母婴室、屿山公园直饮水，由乙方派专人管理，屿山公园直饮水每年滤芯需更换三次，需长期开张，不准停业；**
3. **滨江公园浦口段630平方米、浦东段70平方米的管理房无偿供乙方使用，用于堆放肥料、工具及办公等；**
4.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CB6621 程力威CLW5050JKJ5高空作业车升降车 LEFYFCG35GHN94181 GB172608 201705 使用于高空修剪作业；浙CB9538洒水车 中联ZLJ5123G0XDFE4 LGAX2A12BF1019880 E3008601 20151203 ，上述车辆无偿供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保险费、油费、维修费、司机佣金、事故责任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八个公园的水电费由承包单位负责。**

**5、承包单位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专用水龙头。**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 大写：  小写： | 本次服务期2年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绿地养护面积 | 平方米 | 468088.61 |  |  |
| 行道树 | 棵 | 5151 |  |  |
| 未列入清单的，但完成本项目并必须实施的工作，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本项报价一次性包干。 | 项 | 1 |  |  |
| 绿地养护营业费用 |  |  |  |  |
| 办公费用 |  |  |  |  |
| 不可预见费 |  |  |  |  |
| 经营管理费 |  |  |  |  |
| 利润 |  |  |  |  |
| 税金 |  |  |  |  |
| 备用金 | 项 | 1 | 800000 |  |
| 其他 |  |  |  |  |
| 总计 |  |  |  |  |
| 总计价（两年）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供应商须另外提供详细清单。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八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永嘉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履约评价书，具体以评分细则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

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包括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及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

二、作业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

1、包括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作业人员概况、数量和专业素质，各部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

2、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

3、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竞争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等。

三、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1、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符合 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2、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四、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包括管理用房使用方案，各类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

五、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对本项目招标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供应商对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作业人员数量及配置，养护、维修的排班计划，以及其他的人员时间安排等。

六、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附件十四**

进场车辆、机具、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工作车辆应随表提交机动车行驶证（包括整车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出具为永嘉县上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五**

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六**

（一） 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绿化养护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包括养护、保洁、保安等）**有职称、资格证书、社保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社保（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七**

**（一）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为 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次所需绿化养护技工30人，1辆洒水车总质量≥16000kg，将保证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车辆行驶证，根据<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废标，按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为 项目，按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辆洒水车总质量≥16000kg、

辆封闭式垃圾运输车总质量≥4000kg、 辆登高车、 辆工程车（轻型自卸货车）），将保证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提供以上车辆行驶证（车辆年限不得大于5年），根据<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废标，按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5、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评审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评审价)×20%×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6%）。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1 | 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 |
| 1.1 |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 0-6  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酌情打分：  一档4.1-6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二档2.1-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0-2分：方案不完善、通用，无可行性。 |
| 1.2 | 绿化带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 | 0-2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园林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对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0-8分 | 在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现场养护作业人员（持有绿化工岗位证书）得0.5分，最高得5分。每增加现场行道树养护作业人员（持有高空作业岗位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一名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电工岗位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对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0-4分 | 人员数量的配备及结构是否合理（指管理人员、花卉工、绿化工、植保工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 0-2分 | 人员的选聘及管理、培训计划是否周全，由评委酌情打分。 |
| 1.3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0-6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是否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一档4.1-6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二档2.1-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0-2分：方案不完善、通用，无可行性。 |
| 1.4 | 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 0-6分 | 根据供应商方案，各类管理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一档4.1-6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二档2.1-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0-2分：方案不完善、通用，无可行性。 |
| 0-8分 | 在满足采购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洒水车总质量≥16000kg得2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辆封闭式垃圾运输车总质量≥4000kg得2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一辆登高车得2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辆工程车（轻型自卸货车）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购置车辆行驶证及发票核对，或提供中标后配备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需包含车辆清单。所有车辆均要求2017年1月1日以后购置，否则不得分。 |
| 1.5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由评委酌情打分：  一档7.1-10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二档3.1-7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0-3分：方案不完善、通用，无可行性。 |
| 1.6 | 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 | 0-6分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绿地养护现状、存在问题和绿化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一档4.1-6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二档2.1-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0-2分：方案不完善、通用，无可行性。 |
| 1.7 | 垃圾处置及消纳 | 0-4分 | 阐述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消纳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一档2.1-4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二档1.1-2.1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0-1分：方案不完善、通用，无可行性。 |
| 2 | 供应商业绩 | 0-10分 | 业绩标准：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具备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同一业绩续签合同，不重复累计计分  （2）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履约评价书（评价须为良好及以上）的业绩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
| 3 | 体系认证 | 0-3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的证书文件，认证范围须包含绿化养护相关、公厕保洁相关的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
| 4 | 供应商资信及荣誉 | 0-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荣誉、行业荣誉、企业实力、苗圃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打分。3.9分<优≤5分；2分<良≤3.9分；0分<差≤1.9分。本项最高得5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人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